

# 立會「停賽制」議案大比數過關

## 議員讚修訂具針對性 增議事效率無損議會功能

立法會大會昨日大比數通過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立法會主席日後有權把行為極不檢點的議員點名，再由大會表決是否暫停被點名議員的立法會職務。修訂還包括讓委員會正副主席，在新正副主席當選前繼續行使權力。多名議員發言支持修訂，並批評攪炒派議員近年頻繁拉布和濫用程序阻礙議會運作，認為今次修訂具針對性，不但無削弱議會功能，反而可提高議事效率。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立法會大會昨日大比數通過修訂《議事規則》的決議案，立法會主席日後有權把行為極不檢點的議員點名，再由大會表決是否暫停被點名議員的職務。圖為去年5月內務委員會進行主席選舉期間，多名攪炒派議員圍圍衝擊主席台，大肆搗亂。資料圖片

### 葛珮帆盼聚焦民生

民建聯議員葛珮帆表示，攪炒派過往在「博上鏡」不惜破壞議會文化，例如在議會打架，導致議員需要入院驗傷等，她批評攪炒派浪費議會和香港的時間，令其他城市近年的發展超越香港，希望議會在修訂《議事規則》後可聚焦民生。

### 葉太：相關罰則合理

新民黨議員葉劉淑儀亦指，議會過往發生很多不堪入目的事，任何一個有尊嚴的議會都不會容許，認為相關罰則合理。投反對票的「熱血公民」議員鄭松泰發言，今次修訂「扼殺」議事空間，「損害」議會文化，認為在中央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後，日後增設的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已會查核參選人背景，因此日後的立法會議員理應都符合愛國者標準，所以今次修訂《議事規則》是「多此一舉」云云。

提出決議案的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謝偉俊在總結時澄清，今次修訂只是限制辯論時間，議員仍可就關注的事情動議休會待續議案，並認為不同議員發言的作風不同，但修改《議事規則》時亦會尊重他們的聲音，又強調特區政府不應以為在落實「愛國者治港」後就能在議會「掂行掂過」。

修改《議事規則》的決議案通過後，將會以法律公告的形式正式刊憲生效。

立法會大會及委員會過往「拉布」事件頻發，例如時任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榮鏗於2019年10月起濫用主持內會正副主席選舉的權力，與其他攪炒派議員拖延選舉程序，令內會停擺逾7個月。去年5月至6月，攪炒派議員在宣布內會正副主席選舉結果和大會審議《國歌條例草案》期間，多次暴力衝擊主席台和投擲異物，不但阻礙議會運作，更導致保安和建制派議員受傷。

### 《議規》修訂後狀況(部分)

議案種類	辯論時間上限	議員在每項辯論中可發言次數	每次發言時間上限
法案(恢復二讀辯論)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可視個別法案情況設限	1	10分鐘
法案(全體委員會階段)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可視個別法案情況設限	多次	5分鐘
法案(三讀辯論)	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可視個別法案情況設限	1	3分鐘
政府議案	4小時	1	5分鐘
議員議案	4小時	1	5分鐘
休會待續議案	1.5小時	1	5分鐘
修訂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議案	4小時	1	5分鐘
解除議員職務或譴責議員議案	4小時	1	5分鐘

\*不同種類的議案下，議案動議人的發言次數同時會有不同安排

### 在任委員會正副主席權力

●在任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任期和權力，直至下一會期開始或選出下一會期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為止，以較遲者為準

### 議員向立法會提交呈請書的預告期

●由修訂前的「須不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一天」改為「須不遲於該會議日期前3整天」

### 對行為極不檢點的議員的處分

- 立法會主席可將在立法會、全體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中作出極不檢點行為的議員點名，並由立法會代理主席動議一項不容修正或不容辯論的議案，隨即表決
- 在同一任期內，首次犯規會被停職一星期，其後每次犯規被停職的期限為上次期限的兩倍，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有關任期完結的日期
- 被停職的議員須立即離開會議廳，停職期間不得參與行使立法會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下的職權

資料來源：立法會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抗議台灣自稱「國家」 葉太憤「離場」獲點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印度「世界新聞一手掌握」(The World is One News, WION)國際新聞頻道日前在杜拜舉辦的「WION TV 全球高峰會」，台灣代表在會上不僅將新冠肺炎污蔑為「武漢肺炎」，更聲言台灣是「國家」。透過視像參與會議的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葉劉淑儀立即要求對方糾正言論，並強調台灣不是「國家」，只是中國一個省份，更憤而起身離開。葉劉淑儀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強調，必須堅守原則，不能接受有人企圖借國際平台肆意散播「台獨」言論。

「WION TV 全球高峰會」主要探討較落後國家及地區如何抗疫及防疫

等工作。葉劉淑儀昨日向香港文匯報記者透露，到節目開始前一刻，才知悉其中一名出席者是台灣當局「防務部門」的前負責人蔡明憲。蔡明憲甫發言，就以「武漢肺炎」稱呼新冠肺炎，自己遂立即糾正蔡的錯處，並強調若對方再使用「武漢肺炎」一詞，她將會離場。

不過，蔡明憲未有收斂，竟以「國家(Nation)」一詞形容台灣，更聲言美國前國務卿蓬佩奧卸任前亦曾稱美國「從不認為台灣是中國一部分」，藉此散播其「台獨」主張。葉劉淑儀聞言後大怒，並即強調台灣並非一個國家，「只是中國的一個省

份」，隨即憤而「離場」。她強調，身為從政者必須堅守原則，世界衛生組織(WHO)亦已將疫情證明為COVID-19，蔡明憲的發言明顯是企圖挑起歧視，將武漢污名化，自己更絕對不能接受有人企圖借國際平台散播「台獨」的歪理，並狠批蔡明憲將中國國土的命運交給美國人決定，做法非常愚昧。

### 張國鈞：葉太樹立典範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表示，近期外部勢力合謀不擇手段圍堵及打壓中國，外界已有目共睹，蔡明憲有關的言論是在配合外國勢力的攻勢。身為政治人物，在遇到類似的情況都必

須勇敢站出來，葉劉淑儀的做法為大家樹立了典範。

### 陳振英：須捍衛國家尊嚴

立法會金融界議員陳振英表示，身為政治人物必須敢於挺身捍衛國家尊嚴，對他人涉及侵犯領土完整、污蔑國家聲譽的言論理應立即表明立場，以捍衛國家的尊嚴。

### 梁美芬：直斥其非不妥協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指出，「台獨」勢力一直死心不息，常借國際平台大肆鼓吹「台獨」的言論，必須直斥其非，讓國際社會清楚明白事實以及國家的立場與底線，絕不能妥協。

# 機場集結罪成 廚師清潔工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派於前年8月13日至翌日凌晨發起所謂「和你飛」癱瘓機場暴亂，有警員被暴徒圍襲，搶去警棍擊頭盔及踢下體，警員一度拔槍警告才脫險。同時，有暴徒在離境大堂外堵路，阻礙警車及載有傷者的救護車離開。事後4名男子被捕，其中兩人早前已承認暴動罪，餘下一名廚師及一名清潔工則否認非法集結罪受審，昨日在區域法院被法官郭啟安裁定兩人罪成，還押至下周三(31日)判刑。

兩名被告分為廚師高穎康(24歲)及清潔工麥幸雄(23歲)，被控於前年8月13日在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第8層離境大堂外暢航路參與非法集結。根據控辯雙方承認案情，當晚約11時15分，探員6016於行車道上4號區附近制服及拘捕高某，警員11137則制服及拘捕被告麥某，並於麥某身上檢獲防毒面罩、黑色口罩及一張寫有「黑警還眼」和畫上眼睛圖案的紙張等。

控方指，高穎康當時在機場外高舉標語，叫囂示威，及後走出馬路，拍打經過的警車，並扶起手推車及搬動鐵馬堵路。麥幸雄則向警察運輸巴士

投擲水樽及指揮在場示威者撤退。

### 官：被告行為帶侮辱挑撥性

法官郭啟安於判詞中指出，案發當晚從10時58分至11時15分，大批激進示威者由一號客運大樓內跑到大樓外用大量行李手推車堵路，投擲雜物和水樽，用電筒及鎗射筆照車上司機及警員，並使用警棍擊打警察運輸車車身等，企圖阻止載有一名傷者的救護車和護送的警察車隊離開。兩名被告參與其中，明顯有共同的犯罪意圖，這些行為肯定是擾亂秩序，不乏帶有威脅性、侮辱性或挑撥性，亦會激使其他示威者進一步破壞社會安寧。

郭官表示，法庭肯定兩被告在本案皆具備「參與」的意圖，與該些集結在一起的人故意地「意圖導致」或「知道或罔顧該等行為相當可能導致」訂明的害怕。

郭官指，由於有充分證據顯示當晚集結的人實際上對警方已作出暴力行為，即使欠缺直接的證據，證明集結的人有意圖去達至一個非法目的，也不論他們目的為何，亦已經足以證明該集結是非法。因而裁定兩被告共同



●案發當晚，有便衣警員的私家車擋風玻璃遭暴徒砸毀。資料圖片

### 憑現場片段認出兩被告犯案

至於辯方爭議現場片段拍攝到的兩名疑犯，並非高、麥二人；郭官觀察片段截圖指，片段中犯案者的衣物、右手臂上的紋身、面部輪廓、髮型及口罩款式均與高相同，認為在現場要找到具備多種相同特徵的人，恐怕只得高一人。至於片段顯示的另一名犯案者曾站



●前年9月22日晚上，暴徒在旺角警署附近恒生銀行對開堵路縱火。資料圖片

# 暴動縱火三罪成立 女咖啡師還押下月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7歲女咖啡師前年9月被媒體拍攝到參與旺角暴動，更兩度將雜物丟進阻路火堆中助燃，她否認一項暴動、兩項縱火罪及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昨日在區域法院受審。法官姚勳智表示，根據媒體視頻拍到縱火者的髮色、眼鏡款式、後頸紋身、身形、裝束等特徵，確認縱火者就是被告，裁定她除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名不成立外，其餘三罪均成立，還押至4月14日待參考求情理由及背景報告後判刑。

女被告蕭樂婷，被控於2019年9月22日兩度於旺角太子道西與彌敦道交界旺角警署外用火損毀他人財物，以及參與暴動。

至於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控罪則指她於同日在旺角太子道西管有一支鎗射筆。法官姚勳智指，當日逾百名暴徒在旺角警署外集結，堵路及縱火，有暴徒向警署及警員照射鎗射光，大聲叫囂及手持長傘、石頭等，更向警署投擲硬物，顯然是非法集結及破壞社會安寧，其後再有暴徒在太子道西恒生銀行外的馬路上用垃圾筒、垃圾、紙皮等雜物堵路及縱火，毫無疑問已構成暴動的罪行。

根據警方呈堂的媒體公開視頻顯示，有和被告身形相似的面蒙女暴徒先把枯枝扔進火堆，其後又把紙皮扔進堵路火堆助燃，火光熊熊。控方指，片中女子就是被告，但辯方聲稱控方認錯人。

### 官：後頸紋身與被告吻合

姚官表示，經考慮片段的質素、拍攝角度、焦點、色彩、光線後，認為片中女子的衣物与被告被捕時的衣着相符，而且片中女子後頸位置的紋身無論怎樣看來也與被告完全相符。各項特徵整體共同考慮，其吻合程度完全指向被告，證明被告顯然是片中女子，因此裁定被告一項暴動、兩項縱火罪罪成。

至於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因被告雖管有一支鎗射筆，但環境證據未能指向被告必然有傷人的意圖，遂裁定該罪名不成立。